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041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

承辦人：蔡佳希

電話：06-2213569#307

傳真：06-2213160

電子信箱：yojstst@mail.tainan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129069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表1份

主旨：檢送登錄「土城仔迎春牛」及「安定保安宮直加弄香」為本市民俗之公告及公告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、第4條及第5條辦理。

二、依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2條：「為實施文化資產保存教育，主管機關應協調各級教育主管機關督導各級學校於相關課程中為之。」請教育局協助主政。

三、公告敬請相關單位協助揭示刊登，協助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秘書處協助揭示張貼於市府公布欄30日。

(二)請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協助刊登於市府公報及本府資訊網站。

(三)請文化局刊登於文化局資訊網站。

(四)請區公所協助揭示張貼於公布欄30日，及刊登於區公所網站。

正本：正統鹿耳門聖母廟、安定保安宮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

副本：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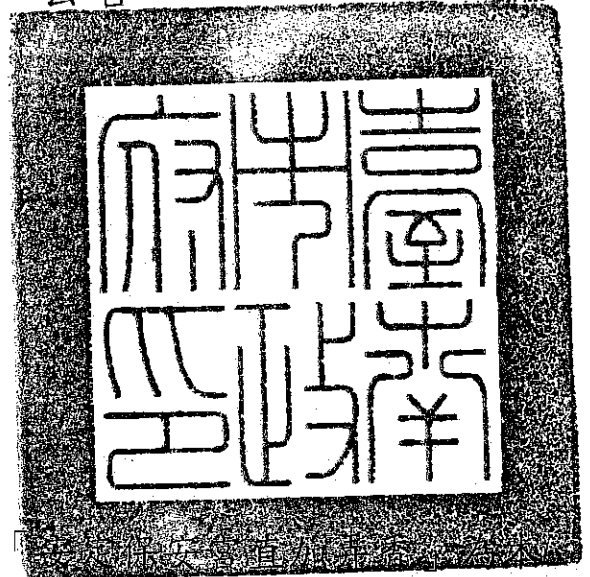
1
不士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處字第1061290693B號
附件：公告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土城仔迎春牛」及「安平迎直隸州府城隍」為本市民俗。
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91條暨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、4、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詳如公告表。

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如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經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土城仔迎春牛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所在地		臺南市安南區
摘要		
鹿耳門聖母廟迎春牛由昔時官府迎春禮轉變而來，歷年皆於元宵前後舉辦，先於土城仔地區舉辦遶境，再回到鹿耳門聖母廟廟埕前進行鞭春牛、搶春牛儀式。春牛糊製依天干地支設色，自有一套文化邏輯，包含糊春牛、祭春牛、摸春牛、迎春牛、鞭春牛和搶春牛等 6 個階段，形成一套完整的「春牛文化」，全臺少見。		
保存者之 基本資料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正統鹿耳門聖母廟
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安南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（一）登錄理由： 1. 鹿耳門聖母廟迎春牛約自 1980 年代前後創設，久而成俗，成為土城仔地區歲時極具特色習俗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1 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 迎春牛與在地庄頭、學校結合為一，從傳統出發，再回溯到現代與民眾互動，自有全民歡慶之效。為在地元宵節重要活動之一，符合土城仔的生活樣貌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2 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 古時立春鞭春牛之俗，由官府舉行，多有重農、勸農並有祈五穀豐收之意。聖母廟迎春牛為民間化版本，仍可見其古昔傳承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 2 條第 3 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	(二)認定理由： 鹿耳門聖母廟對春牛文化歷史有一定了解，並能審視實踐，歷年逐步優化，顯見其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與意願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、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以及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2. 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府文資處字第1061290693B號。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

登錄民俗及認定保存者公告表

主管機關		臺南市政府
項目名稱		安定保安宮直加弄香
型態		儀式、祭典、節慶
所在地		臺南市安定區
摘要		
安定古稱「直加弄」、「加弄」，為西拉雅族之社名。「安定保安宮」創建於清嘉慶元年（1796），主祀保生大帝、同祀天上聖母等神祀，為安定區「頂八庄、下九庄」共同信仰中心。直加弄香經歷年演變，目前為香醮合併，歲次每逢丑、辰、未、戌舉辦，並於未年擴大舉辦，為3年一小科、12年一大科之形式辦理。		
保存者之	姓名（群體或團體名）	安定保安宮
基本資料	所在地（行政區域）	臺南市安定區
登錄及認定理由		（一）登錄理由： 1. 統合原「安定里東堡」頂八庄、下九庄與直加弄本境，幾乎全員到齊；信仰圈諸庄出轎出陣、各庄家家戶戶擺設香案，向心力、參與感強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款登錄基準「民間高度認同，並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」。 2. 醮與繞境合一、保存多項在地信仰文化：在地道長主持醮祭、醮後送天師、煮油出香、請水，法師請上馬、武陣請下馬之俗等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2款登錄基準「顯著反映族群或地方社會生活及文化之特色」。 3. 香醮合一、整合整體香境範圍，保留原汁原味的在地信仰文化，信仰圈諸庄出轎出陣、純為傳統「相放伴」之俗，深具傳統廟會特色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3款登錄基準「其表現形式及實踐仍保留一定之傳統方式」。

	(二)認定理由： 安定保安宮對儀式傳統延續遵循，並具強烈保存意願，為文化脈絡下適當保存者。符合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4條第1款「充分了解該登錄項目之知識、技術及文化表現形式」、第4條第2款「具協助推動該登錄項目保存維護工作之能力及意願」以及第4條第3款「在文化脈絡下為適當者」之條件。
登錄及認定法令依據	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1條第1項。 2. 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及第4條。
登錄及認定基準	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第2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；第4條第1項、第1、2、3款。
公告日期及文號	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府文資處字第1061290693B號。

說明：

1. 保存者之基本資料欄位，依保存者為個人或團體填寫，為保護個人資料隱私，所在地僅列出在縣（市）、鄉鎮市區。
2. 請務必全部填寫。
3. 本表建議附於公告文後，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形考量是否製作公告表。